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再字第3號

抗　告　人
即再審原告　王國榮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蕭玉鑾（即邱忠信之承受訴訟人）間債務人異議之訴再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25日本院115年度重再字第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並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亦未釋明有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之情形。茲依同法第466條之1第1項、第4項、第495條之1第1項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10日內，補正訴訟代理人之欠缺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楊國祥

法　官　楊淑儀

法　官　陳宛榆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建瑜